

（上接B134版）

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增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港工业区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销售;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等涉及前置审批的商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凡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末,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17.55万元,净资产为724.6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62万元,净利润42.61万元。

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增福之妹夏飞控制的企业,持股100%。
履约能力分析: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舟山市华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增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和建村和建路117号-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内网维护;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末,舟山市华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60.26万元,净资产为62.4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75.1万元,净利润-47.51万元。
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增福持股35%,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春秀持股25%,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增富持股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增福之妻王粉持股20%。

履约能力分析: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业务、原材料采购、房屋租赁及相关费用、汽车租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均不会依赖前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决议;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cn/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t.cn/Rp5w.net/301616.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夏增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夏增福先生、职工代表董志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培栋先生、财务总监王岚女士、独立董事余耀先生、保荐代表人傅培楠先生,如遇特殊情况,上述人员可能有所调整,具体以当天出席说明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将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t.cn/Rp5w.net/zj/或扫描“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二维码)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交所〔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交所〔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形成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原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032.3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B2	0
本期发生额	C1	38,032.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C2	38,032.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38,032.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2=B1+C2	38,032.36
期初总募集资金	E=A-D1-D2	0
期末总募集资金	G=A-D2	0
差异	G-E	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因存在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该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6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基于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涉及本人薪酬涉及事项时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及方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月度发放。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2026年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专项奖金等组成,且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公司结合同行业地区及公司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公司将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和经审计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30%预先随同每月基本薪酬一并发放,剩余70%部分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实际发放金额最终以考核为准。

2.独立董事津贴为5,000元/月,年度合计60,000元(税前),自任期起始月度发放。

(四)其他约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经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7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41,7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32.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3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11-2号《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协议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时间使用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购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累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111.33	39,111.33	22,098.09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927.60	2,927.60	1,498.2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60.40	4,460.40	2,546.80
4	补充流动资金暨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0	30,000.00	9,734.81
	合计	67,200.38	67,200.38	36,632.3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单个理财产品投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投资期限终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按照既定程序进行预算管理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投资风险控制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提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本文实现管理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另外,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和规范运行资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另外,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降低投资风险,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并确保在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力度,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中期分红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程序

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第三季度)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和分红回报规划确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
(三)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具体授权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为强化中期利润分配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授权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事项尚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综合考虑2026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来分配规划等情况,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后续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Hauyer Plastics Machinery (Singapore) Pte. Ltd.(最终企业名称以在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2.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80万新加坡币或等值港币;

3.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在新加坡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万新加坡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按股权比例及其授权代表负责投资设立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uyer Plastics Machinery (Singapore) Pte. Ltd.(最终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注册地址: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注册资本: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不超过180万新加坡币或等值港币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股权结构: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市场,提升公司在国际塑料机械配套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辐射东南亚区域的贸易运营中心。该子公司将主要面向东南亚塑料机械行业进行推广,提供注塑机、挤出机械、挤出机械附件、挤出机械核心零部件的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助力公司深化与当地客户的合作,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在新加坡开展拓展海外市场是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完善海外布局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加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和商业环境等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境外投资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等影响,本次投资的实际进展、实施效果及预期目标能否达成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掌握新加坡的政治经济体系、商业文化环境,持续跟踪、评估本次投资的有关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本次投资顺利开展。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程序和新加坡当地的企业注册流程,能否取得相关备案、审批及最终完成均需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境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 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0: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15:00-25:30;11: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15: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五、出席对象:

- 截至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港工业区集业园区昶港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20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300	《关于修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400	《关于修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6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7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8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9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上述第1至第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2026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